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锋业竞磋（工程）2025-022

采 购 单 位：共和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11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 应 函	46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四、授权委托书	49
五、供应商承诺函	50
六、磋商保证金	51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53
九、施工组织设计	54
十、项目管理机构	59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6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共和县民政局的委托,拟对共和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共和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锋业竞磋（工程）2025-0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105835.56 元
最高限价金额	2105835.56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要求	新建面积 705 平方米,新建钢结构楼梯 1 座,铁艺大门 2 座,玻璃门 3 樘,石膏板隔墙 105 平方米;改造面积 1712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备购置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证齐全；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响应，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内容； （3）外省供应商需提供进青备案登记证书。 （4）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22〕24 号）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售价	0 元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西宁市唐道唐府公寓 C 座 10A、11014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采购人：共和县民政局 联系人：才老师 联系电话：0974-8510009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邮箱地址：644693867@qq.com 联系电话：0971-6122624 地址：西宁市唐道唐府公寓 C 座 10A、11014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北藏族自治州分行
收款人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01201000226392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及其推送的网站上发布。 1、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未办理 CA 锁而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20708

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共和县民政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要求的施工要求及相关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 (5) 磋商程序
- (6)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网上递交**。

8.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8.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3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青海锋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34085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非现金形式）。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双方约定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及其推送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支付招标服务费：小写：14100.00 元；

大写：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14、磋商有效期：60 个日历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7) 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9) 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证齐全；

(11) 省外企业需提供办理的进青备案报告书；

(12)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具体详见清单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

附后

三、工程建设要求

质量：合格

工期：6 个月，具体开竣工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技术、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报告后，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

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8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小组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9磋商小组经过三轮以上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10最终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终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表”，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a、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b、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c、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
- d、最终报价表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3）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2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联合体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控制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磋商报价：20 分 二、类似业绩 10 分 三、项目管理机构：5 四、施工组织设计：65 分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报价 (20 分)	磋商响应报价 (20)分		在有效报价中，以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履约能力 (10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承接一个类

分)		似工程项目得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首页复印件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 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本项目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 (6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16 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 ②质量; ③安全生产; 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 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 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 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 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及计划工期的顺利完成; ②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 ③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施工总平面设计 (4 分)	施工总平面设计(4 分): 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①施工现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 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

		紧凑，短途运输、少搬运；②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资源配备计划(4分)：①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②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后的服务方案(3分)	施工后的服务方案(3分)：①施工后的场地清理②配合验收③质保期内维修补修措施。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一)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三)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四)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 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leq$ 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 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geq$ 5 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leq$ 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合同价 $\geq$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包含不限于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或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或纪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履行合同、工程施工有关或相关事项的纪要、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等；响应完整预算书（含正版广联达电子版）；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及程序。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及行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磋商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供应商承诺函	页码
六、磋商保证金	页码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页码
九、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十、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一、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
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
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一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六、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自拟。

七、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附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 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 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 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 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 | |
|-----|-------------------|
| 附表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附表二 |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附表三 | 劳动力计划表 |
|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和社保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